

■ 2019年12月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杰雄先生,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高军民先生、易丽曼女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高军民先生、易丽曼女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1. 授予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条件的变更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安排进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9.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管理与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与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0.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1.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1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有关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筹备、同股同权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善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高军民先生、易丽曼女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认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留置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上市日期:2018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2,016.29	155,709.54	121,69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3.66	15,530.37	15,47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1.79	14,601.48	13,9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02	22,756.20	32,194.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4,102.61	112,585.45	100,370.61
总资产	288,104.32	233,744.71	193,24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9	0.88	0.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4.66%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3.78%	15.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杰雄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唐杰邦	副董事长
3	高军民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	易丽曼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安林	独立董事
6	魏剑鸿	独立董事
7	范海	独立董事
8	张新华	监事会主席
9	曹飞	监事
10	马廷慧	职工监事
11	张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申龙	副总经理
13	李史华	副总经理
14	王忠明	副总经理
15	吴漱怡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高军民先生、易丽曼女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1. 授予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条件的变更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安排进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9.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管理与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与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0.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1.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div